

证券代码：002775

证券简称：文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债券代码：128127

债券简称：文科转债

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重一审判决
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3. 重一审判决金额：15,015,252.39元人民币
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案件为重审一审判决，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。

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川11民初2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被告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、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、乐山市人民政府、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起诉讼。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、2023年12月29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川11民初37号《受理通知书》以及(2023)川11民初3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6日、2024年1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》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、2024-002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(2023)川11民初3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后，不服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(2024)川民终72号民事裁

定，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将本案发回重审。重审过程中，被告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反诉，法院依法予以受理。

公司近日收到了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川11民初2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主要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（反诉原告）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5,015,252.39元；

（二）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被告（反诉原告）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超额支付的设计费273,102.30元。

自本案件重审受理之日起至上述判决之日前，公司累计已收到对方公司支付的工程款5,600万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自2025年5月24日（“公告编号2025-056”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披露日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1,224.59万元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为重审一审判决，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。因此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案件，采取相应措施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民事诉状》；

（二）受理（应诉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。

附件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4 日

附件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收到应诉通知书/传票日期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涉案金额（元）	案件进展
1	2025/6/9	张武兴	四川刊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顺市西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9,395,800.00	一审

注：1. 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2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7 件（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）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85.01 万元。

2. 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